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4-08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橡胶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议案，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公司合盛上海为其子公司上海玺美提供担保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海南橡胶2024年内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海南橡胶2024年内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境内公司债券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4-085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境内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障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业发展所需资金，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有组织支撑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启动境内公司债券注册发行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境内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品种：可续期公司债券；
(三)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后续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满足发行条件的情况下选择公开发行；
(五)发行规模：实际注册及发行规模不超过40亿元，最终注册及发行额度以监管机构审批额度为准；
(六)发行期限：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10年期；
(七)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结果确定；
(八)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九)决议有效期：自公司债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年内。

二、本次境内债券发行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更好的把握有关发行品种的发行时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秘处或授权管理层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承销方式及发行价格等具体发行方案；
(二)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三)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申报、注册等手续；

(四)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使用安排；
(五)如监管部门对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六)办理与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七)注册资本到期后自动启动新一轮注册工作，授权事项的授权有效期为6年。

三、注册发行相关审批程序
本公司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及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相关主管部门获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4-086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合盛上海为其子公司上海
玺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玺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玺美”)。
● 本公司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实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的主债务金额为5,000万元；除本次担保事项外，合计不含本公司(以下简称“合盛上海”)无为其提供的担保。

● 本公司担保是否为反担保：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障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业发展所需资金，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有组织支撑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启动境内公司债券注册发行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境内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品种：一种或若干种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含永续)、超短期融资券等；
(三)发行场所：银行间市场；
(四)发行方式：公开发行；
(五)发行规模：实际注册及发行规模不超过40亿元，最终注册及发行额度以监管机构审批额度为准；
(六)发行期限：中期票据不超过5年，其中永续中期票据基础期限不超过5年，可设置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270天；
(七)票面利率：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结果确定；
(八)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决议有效期：自公司债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年内。

二、本次境内债券发行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更好的把握有关发行品种的发行时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秘处或授权管理层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承销方式及发行价格等具体发行方案；
(二)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三)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申报、注册等手续；

(四)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使用安排；
(五)如监管部门对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六)办理与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七)注册资本到期后自动启动新一轮注册工作，授权事项的授权有效期为6年。

三、注册发行相关审批程序
本公司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及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相关主管部门获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4-087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16日 15:00分00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玺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玺美”)。

● 本公司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实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的主债务金额为5,000万元；除本次担保事项外，合计不含本公司(以下简称“合盛上海”)无为其提供的担保。

● 本公司担保是否为反担保：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障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玺美拟与中国农发银行上海市嘉定区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帮助子公司解决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子公司上海玺美提供担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子公司上海玺美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拟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上海玺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6 2024/1/7 2024/1/7

三、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拟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0元，扣税后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9元。本公司拟于2024年1月17日将上述款项划入股东账户。

本公司拟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0元，扣税后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9元。本公司拟于2024年1月17日将上述款项划入股东账户。